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1.10 ~ 2022.11.16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1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2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營業人係介紹國內買主由國外進口原料所取得之外匯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取得外匯收入，如該勞務之性質為介紹國內買主由國外進口原料者，營業人取得之外匯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取得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擊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方得適用零稅率。惟如該勞務之性質為介紹國內買主由國外進口原料，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即便取得前述外匯證明文件，仍不得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雖取得外國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故甲公司取得 A 公司之外匯佣金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取得國外公司給予之外匯收入，仍應檢視營業人提供之勞務是否符合營業稅法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如有誤申報為零稅率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四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



02. 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鑑於當前智慧機械及 5G 之相關智慧應用需求增加，後疫情時代為推動產業營運模式加速轉型、鼓勵創新與數位升級，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除將原有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延長適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優惠，以強化國內各產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信賴。

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以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 5 大功能內容，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之要件及用詞定義，並排除安裝於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產品或服務之適用。

二、修正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

自 111 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另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增訂相關過渡性規範。



該局並提醒，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依修正後抵減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依規定格式填報及將相關證明文件於結算申報期限內遞送至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9



03. 國外總機構直接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外事業在臺分支機構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而外國營利事業如在臺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則應由在臺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國外總機構直接對我國客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核屬該國外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明確計算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所得及分支機構在臺營業之所得，並避免總分支機構間之成本、費用混淆不清，該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設置帳簿，分別記載總機構、分支機構之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美商 A 公司未透過在臺分支機構，直接與本國甲公司簽訂契約，108 年度提供甲公司廣告勞務服務，獲取廣告收入新臺幣 5,000 萬元，惟 A 公司之在臺分公司未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分別記載總公司及分公司之收入、成本、費用，且未依規定計算美商 A 公司該筆所得額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



問，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04. 營業人跨區舉辦臨時展售活動，如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出清存貨、拓展業務或配合節慶活動舉辦短期的臨時性特賣活動，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活動，營業人只要向原所屬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即可，不必為了臨時活動，額外在當地申請稅籍。

該局進一步表示，針對已經在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偶爾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短期的展售活動，活動結束即不再於該處營業，屬臨時性展售活動，基於簡政便民的考量，營業人於活動開始前應先向其稅籍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並據實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設籍於高雄市新興區，以銷售自有品牌服飾為主要業務，為出清存貨於高雄市鼓山區承租特定空間，進行短期的臨時性特賣會，則 A 公司應先向該局新興稽徵所報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發票，該特賣會之銷售額併入 A 公司之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05. 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按該等交易損失之發生年度依序減除以前年度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應依損失發生年度順序，依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不得逕自選擇損失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又依同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於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其減除順序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倘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依序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以下同)-950 萬元，並於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1,300 萬元，並減除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300 萬元後，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 1,000 萬元 (1,300 萬元 - 300 萬元)，自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 50 萬元 (課稅所得額 -950 萬元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1,000 萬元)、基本稅額為 0 元 [(基本所得額 50 萬元 - 扣除額 50 萬元) x 稅率 12%]。惟查甲公司 108 年度經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為 800 萬元，應全數用以扣抵 109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尚不得逕自選擇扣除金額，案經調整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 500 萬元 (1,300 萬元



-800 萬元)，基本所得額為 -450 萬元 (課稅所得額 -950 萬元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500 萬元)，可供以後年度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0 元 (詳附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計算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損失可供減除，應留意相關扣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附件下載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06.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移轉資產應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如有不想繼續經營，而申請註銷稅籍登記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要注意所餘存的貨物或資產，無論是出售、抵償債務、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均視為銷售貨物行為，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3 條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是屬於銷售貨物；另外，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的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也會被當作銷售貨物，因此，當這批貨物移轉與他人時，性質與銷售是相同的，所以要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其中時價是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貨物的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經國稅局調查發現甲公司帳上資產 (小貨車及自用小客車等) 已移轉至股東名下，惟甲公司未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查證違章事證屬實，核認甲公司有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的情事，除補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若不再營業，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應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購買統一發票，依規定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營業人若因一時不察，有前述視為銷售貨物行為，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吳股長；06-2223111 分機 8081

07.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及使用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條文，明令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考量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需作業時間，就「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及「以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尚未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訂定 1 年輔導期限，期限內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及「以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者，輔導期限至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儘速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吳紹衍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333

08.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常見問題報乎恁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個人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及豁免規定的問題。該分局彙整常見問題如下：

一、何謂 CFC ？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 (股權控制) 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實質管理控制) 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二、個人 CFC 制度之豁免規定為何？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 1、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 2、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的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3、個人 CFC 制度之課稅主體為何？

個人 CFC 制度課稅主體為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10% 以上之個人。

4、個人如何計算 CFC 歸課之營利所得？如何申報？

依規定計算之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個人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但一申報戶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5、CFC 轉投資事業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但於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是否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

該分局說明，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規定，係指 CFC 本身，與 CFC 轉投資事業無關。

6、個人及其關係人在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調整股權者，CFC 持股比例如何計算？

該分局說明，倘有藉股權移轉安排，不當規避持有 CFC 50% 以上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持有 CFC 的最高股權比率計算持股比例。

該分局強調，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防杜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另為避免重複課稅，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設有國外稅額扣抵及出售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等機制。有關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點選「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林君潔
電話：(05)5345573 轉 203

09.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規定報你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存貨必須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才能適用，並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得列報為當年度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依商品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如化學藥品自然揮發，營利事業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時，可直接認定商品盤損。

該局舉例，近日查核某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商品盤損 200 萬元，盤損率雖未達 1%，但該公司以員工自行盤點存貨紀錄做為證明文件，未提供報請國稅局調查核准文件、或經會計師盤點查核簽證報告，且商品盤損為建材五金，依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因此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時，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06-2223111 轉 8035

10. 產創條例投抵 國稅局提兩點注意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為推動產業營運模式加速轉型、鼓勵創新與數位升級，今年7月修正發布《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子法，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須留意修正兩重點，分別為一、明定資安產品或服務的五大功能；二、投資抵減「當年度」認定方式，改以交貨、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

留意資安抵減辦法兩修正

項目	說明
明定資安五大功能	增訂「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五大功能，明定資安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的要件及用詞定義；安裝在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將不可適用抵減辦法
投資抵減「當年度」認定方式	企業須留意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國稅局官員說明，自2022年起，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國內各產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在今年 7 月修正發布，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簡稱：抵減辦法）。

抵減辦法新增兩項重點，分別為一、增訂「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五大功能，明定資安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的要件及用詞定義；第二、修正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

因此，企業若要符合抵減辦法的適用範圍，必須清楚抵減辦法的用詞定義。官員說明，「辨識」為資通安全治理及風險評估、資產管理；「保護」則包含端點裝置防護、網路安全防護、資料加密與保護，以及應用服務保護；「偵測」涵蓋端點及網路偵測與回應、使用者行為分析；「回應」主要是針對偵測到的資安事件，規劃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復原」包含異地備援，以及資料備份。

但要特別注意，若是安裝在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將不可適用抵減辦法，因為並不符合促進產業投資與創新的目的。

另外，企業還須留意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國稅局官員說明，自 2022 年起，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

國稅局表示，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的範圍，可以選擇在支出金額 5% 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是在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但經擇定不可變更，且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11. 經營「密室逃脫」須繳娛樂稅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近年密室逃脫活動相當熱門，有業者詢問經營密室逃脫設施是否課徵娛樂稅，如果收入有淡旺季之分且金額差異大，要如何申報？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提供密室逃脫活動及設施，具有娛樂性質，應依法課徵娛樂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娛樂稅代徵人除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可以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外，其餘的業者每月均應自動報繳娛樂稅。另外，對於會計制度健全，且經國稅局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者，應採自動報繳方式繳稅。

稅務局官員指出，在淡季期間，採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可就該期間的實際收入申報娛樂稅，申報收入若減少，稅額也將隨之降低，具有自動調整因應機制。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表示，各種娛樂場所及娛樂設施的不同，採差別稅率課徵。

12. 從陸進口水泥 續課反傾銷稅

工商時報 譚淑珍

財政部關務署 9 日公告，對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第二次落日調查案，自即日起，大陸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按現行核定稅率 91.58% 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五年，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另關務署 9 日也公告，對來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反傾銷調查案，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經濟部初步認定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依調查所得資料研判，尚無須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而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關務署指出，我國自 2001 年 5 月 30 日起對卜特蘭水泥第 I、II 型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經第一次落日調查後，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按原案核定稅率 91.58% 續課徵反傾銷稅五年。在水泥公會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後，財政部今年 2 月 18 日公告進行第二次落日調查。

對陸水泥課徵反傾銷稅

項目	內容
對象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稅率	91.58 %
期間	2022.11.9~2027.11.8
理由	認定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譚淑珍

關務署指出，與經濟部調查結果，認定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負面效果，因此決議繼續課徵。



財政部已認定大陸水泥等貨物的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顯示大陸涉案貨物的出口，未來仍可能以低價競爭爭取市場，且大陸水泥過剩的產能，是台灣進口量的近 500 倍，只要對岸政府放鬆管制，讓其一小部分出口到台灣，就會對台灣產業造成嚴重衝擊。

此外，財政部也對東南亞三國浮式平板玻璃涉案廠商進行傾銷最後調查，其中傾銷差率初步認定介於 22.08% 至 137.28% 之間。依規定，財政部應於初步認定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傾銷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將移請經濟部於 40 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最後調查認定，並將結果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與家長會於列報綜合所得稅是否有扣除金額限制

陳君來電詢問，個人同時捐款予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與家長會之捐款金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可全額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在申報綜合所得時，可以擇定列舉或標準扣除額申報，列舉扣除額項目中，捐贈是民眾經常詢問的問題，因捐贈的對象不同，有不同的扣除額上限規定。例如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但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則沒有金額的限制。

該局就前述民眾問題說明，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視為對政府捐贈，其捐贈總額全額均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沒有上限。但對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項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所設置公私立學校家長會的捐款，則屬對機構團體之捐贈，可列舉扣除的捐贈金額，則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 1,000,000 元，當年度對公立學校捐助獎學金及家長會各捐款 250,000 元，則捐助學校獎學金部分，可全額扣除 250,000 元；但對家長會捐贈則只能扣除 200,000 元（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 × 20%）。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申報綜合所得稅有疑問時，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詢問。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02.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用心守護您的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納稅者權益，並提供妥適必要之協助，該局設置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協助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申訴或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必要之諮詢等服務。

該局進一步表示，有稅務服務需求的民眾，除可親自至該局向納保官尋求協助外，亦可使用書面、傳真、電話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線上提出申請，納保官受理申請後，如果不方便至轄管單位進行面談或協調，還能透過就近單位使用視訊設備，與專屬納保官諮詢法令或面談。納保官將秉持關懷、專業及有利不利一併注意的服務態度，維護納稅者權益，提供完善的稅務協助。

欲瞭解更多納保法相關法規及資訊，民眾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專區查詢，如有相關問題，亦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吳千味
電話：(04) 24225822 轉 503

03.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依限繳納及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查甲君 110 年給付乙君薪資所得 1,860,000 元，未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 100,200 元，甲君雖已申報免扣繳憑單，惟已違反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仍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收，達成租稅公平及稽徵經濟目的，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開具扣(免)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之作為義務，扣繳義務人應注意依現行規定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於期限內扣取稅款、繳納所扣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家仔
聯絡電話 ..04-25291040 轉 206

04. 海關重申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應依規定主動申報 以免受罰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因應各國鬆綁邊境管制規定，出入境旅客人數持續增加，為避免民眾不熟悉規定，致延誤通關或違反規定而受罰，特別提醒民眾應注意我國入境相關規定，如有須申報事項，請務必主動向海關誠實申報，以保障自身權益。

關務署說明，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成年旅客攜帶酒超過 1 公升(不限瓶數)、捲菸超過 200 支或雪茄超過 25 支或菸絲超

過 1 磅、行李物品總值超過完稅價格新臺幣 2 萬元、攜帶水產品及動植物類產品、有不隨身行李、新臺幣超過 10 萬元、人民幣超過 2 萬元、外幣現鈔總值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黃金價值超過美幣 2 萬元、攜帶總價值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有被利用洗錢之虞物品或有其他依規定須申報等情形，均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倘未主動向海關申報，逕行經綠線檯通關遭海關查獲者，將依規定處罰。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民航機、船舶服務人員每一班次、每人攜帶入境應稅行李物品完稅價格不得超過新臺幣 5 千元。其品目以准許進口類為限，如有超額或化整為零之行為者，其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一律不准進口，應予退回國外。另得免稅攜帶少量准許進口類自用物品及紙菸 100 支或菸絲半磅或雪茄 20 支入境。

關務署最後呼籲，入境旅客對於所攜帶行李物品應否申報存有疑義時，可於入境紅線檯向海關洽詢，如為應申報物品，應主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海關將依法處罰。如須瞭解相關規定，可至該署官網 / 旅客通關 (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 項下查詢或洽詢該署所轄各關窗口：

- 一、基隆關 :(02)24202951 分機 1113。
- 二、臺北關 :(03)3982298。
- 三、臺中關 :(04)26155098。
- 四、高雄關 :(07)8057743。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惠玲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8



05. 檢舉逃漏稅應檢附具體事證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檢舉，僅描述○○補習班漏報人數、○○診所收取高額自費項目收入或房東收租金未申報，涉嫌逃漏所得稅等，惟皆未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該分局說明，對於受理檢舉案件之查核，財政部已頒訂「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明定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稽徵機關應先查明檢舉內容是否具備以下資料：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為公司或商號，須敘明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並提供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金額、數量、期間均須明確詳實，切勿用抽象不具體之文字敘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不論檢舉人以任何形式檢舉，即應提出具體證據，如內容事證不完備，或依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公開資訊而提出檢舉，經稽徵機關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提新事證，逾期無法提供者，依上開要點規定，得免議存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捐時，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檢舉逃漏稅信箱陳述檢舉內容，並上傳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侯京均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7

06.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優惠的換屋族請注意，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將被追繳原退抵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個人出售自住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於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5 年內申請按重購房地價額占出售房地價額之比率，退還出售房地時所繳納之所得稅，先購後售的情形也適用。

有關自住房地的認定，是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

該分局說明，重購自住房地優惠之目的係落實保障自住權益，減輕換屋租稅負擔，但為避免投機，適用重購自住優惠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國稅局將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款。但若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

該分局舉例，張君於 105 年 1 月 1 日買入 A 房地並設籍居住，於 108 年 6 月 1 日以 2,000 萬元出售 A 房地，並已繳納房地合一稅 20 萬元，其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 2,500 萬元買入 B 房地並設籍居住，因張君符合 2 年內重購及自住規定，經核准退稅 20 萬元。嗣經稽查時發現，張君雖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將戶籍遷入 B 屋，惟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戶籍遷出 B 屋，亦未實際居住於 B 屋，且無前述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免予追繳之情形，經認定張君在重購 B 屋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遂向張君追繳原退還稅額 20 萬元。



該分局提醒，民眾已申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還房地合一稅者，在重購後 5 年內，勿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他人，如經查獲，國稅局將追繳已扣抵或退還之稅額。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綜所稅課 林君潔
電話：(05)5345573 轉 203

07. 財政部：FTX 投資血本無歸 可認列損失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加密貨幣平台 FTX 聲請破產，投資人血本無歸，財政部昨（14）日表示，公司帳上若有帳列這筆資產，因 FTX 破產而滅失，則可依規定認列損失；對個人而言，若屬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在申報最低稅負時與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盈虧互抵。

民進黨立委吳秉叡、國民黨立委李貴敏昨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皆關注 FTX 議題，李貴敏問財政部長蘇建榮，民眾若有因 FTX 投資損失，是否可在申報所得稅時提列財產損失？

財政部長蘇建榮回應，若有申報所得，依規定可列報損失。賦稅署官員表示，以營利事業而言，公司帳上若有列報這筆資產，因 FTX 破產導致債權受有損失，依規定即可依照營所稅查核準則認列債權損失；但若過去公司並未揭露這筆資產，而是檯面下（undertable）交易，原則上無法認列。

依據營所稅查核準則，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損失，認列損失時點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若後續被投資事業清算，營利事業分配到債

權，則應在分配年度列為收入。舉例而言，FTX 被法院裁定破產日為 111 年度，甲營利事業可出具合約等證明文件，證明債權受有損失 100 萬元，於 111 年度列報損失。

另外個人方面，加密貨幣交易損失屬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在申報最低稅負與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在同年度互抵。至於公司或民眾將 FTX 的原生代幣 FTT 存在「冷錢包」，而非卡在 FTX 交易所，目前 FTT 仍可交易，損失尚未實現，由於我國所得稅採「收付實現制」，未實現損失不能列報。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僅能就稅法原則說明，FTX 相關個案情況不同，仍會依據個案情況來檢視。

08. 民法下修 18 歲即成年 牽動哪些稅務調整？ 這項扣除額少了 100 萬元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明年起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對於房地合一稅、綜合所得稅以及遺產及贈與稅等，在課徵繳納時會不會有實質影響，租稅優惠適用是否產生改變，是許多人的疑問。對於哪一類型的家庭來說，成年年齡下修後，有較多的益處，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王瑞鴻，推擬各式狀況，帶大家了解《民法》下修成年年齡至 18 歲，納稅時產生什麼變化。

- 房地合一稅優惠 小心喪失自住房地優惠的條件

王瑞鴻表示，出售房屋時的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優惠條件之一為，本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因此會產生一種狀況，原本以年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因為民法修法後而成為已成年子女，進而喪失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的條件。



- 牽動所得稅免稅扣除額 子女年滿 18 歲須自行申報

每年 5 月報稅季，大家最關心可以用什麼方式節稅，其中扶養親屬是節稅妙招之一。事實上，扶養不僅可多扣免稅扣除額，還有機會再扣除基本生活費，再加上扶養親屬的特別扣除額。

王瑞鴻提醒，要注意《民法》下修成年年齡，將影響納稅義務人的免稅扣除額，因下修成年年齡，將影響所得稅法中，對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認定，若年滿 18 歲的子女沒有繼續求學，或未擁有身心障礙及無謀生能力證明者，須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

成年年齡下修18歲稅務調整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優惠

原本已經年滿18歲，但未滿20歲的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因為民法修法後而成為已成年子女，進而喪失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的條件

所得稅免稅扣除額

下修成年年齡，將影響所得稅法中，對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認定，若年滿18歲的子女無繼續求學，或未擁有身心障礙及無謀生能力證明者，須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

遺產稅扣除額

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而非20歲時，可扣除額將隨著成年年齡下修而減少，對於未成年的繼承子女，在計算未屆滿成年的增加扣除年份將減少兩年，扣除金額也隨之減少10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經濟日報

另外，如果家庭有海外所得，報稅時須納入基本稅額申報，且申報單位以家戶為主，按規定每一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依法合併申報配偶及受撫養親屬）每年有免稅額 670 萬元，若受撫養親屬年滿 18 歲，且無繼續求學或未擁有身心障礙及無謀生能力證明者，將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每年可增加一戶 670 萬元的免稅額，反而有利於每年海外所得超過免稅額的家庭。

- 遺產稅扣除額 未成年繼承人少扣 100 萬元

另外，在遺產及贈與稅方面，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扣除額也造成影響，王瑞鴻表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果繼承人有未成年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像是未成年子女、孫子女等，除原本的 50 萬元減稅額度外，可依其年齡距屆滿成年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因此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而非 20 歲時，其可扣除額將隨著成年年齡下修而減少，對於未成年的繼承子女，在計算未屆滿成年的增加扣除年份將減少兩年，扣除金額也隨之減少 100 萬元。

因此，針對於高所得及高資產的家庭來說，《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會有比較大的租稅效益，也就是滿 18 歲的子女即可自行單獨申報所得稅，相關所得不用合併到父母，適用較高的累進稅率外，也能單獨適用 670 萬元的最低稅負免稅額，但民法下修成年年齡，在遺產稅扣除額的計算上就會顯得比較不利。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將繼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已納遺產稅者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是指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前次被繼承人之財產已申報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係以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為限，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如未達課徵標準），因無一再課徵情形，就不能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而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 5 年內連續發生 3 次繼承事實，同一筆財產於第 1 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雖第 2 次繼承時曾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惟第 3 次繼承因距第 1 次未達 5 年，仍可免予計入遺產總額。舉例說明如下：

甲父於 107 年 3 月 10 日死亡（遺產稅為有稅案件），由乙子繼承；乙子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死亡（所遺繼承自甲父財產，因屬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由丙孫繼承；丙孫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死亡，其所遺再轉繼承自甲之財產，因距甲死亡未逾 5 年，仍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追繳遺產稅。

02. 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追繳遺產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其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期間再贈與子女，是否會被補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免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王先生如將繼承之免稅農地贈與自己之子女，因子女對該被繼承人並無繼承權，不適用前揭免稅規定，縱使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追繳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3. 贈與人同一年度贈與財產超過免稅額，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將財產移轉給子女，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為計算基準，當年度累計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 110 年度將出售土地款分別存入 3 個兒子銀行帳戶各 220 萬元，總計 660 萬元，案經核定補徵贈與稅 44 萬元及處罰，甲君以因誤認每個兒子受贈金額未超過 220 萬元，可以不用申報為由主張免罰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甲君當年度贈與財產累計金額已超過個人免稅額 220 萬元，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贈與稅仍應受罰，駁回甲君復查申請，全案業經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果同一年度分筆存入現金到子女銀行帳戶，要注意應累計計算，並於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98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度為 220 萬元）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04. 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辦理估價。



該局說明，遺產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設有地上權之土地，該土地有由地上權人使用（如使用地上建築物或工作物），致土地價值有減低情形，爰應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又地上權價值之估定，係按設定期限及年租，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贖餘期間予以估定，如未定有年限者，以 1 年地租額之 7 倍為其價額，未定有年租者，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估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列報甲君遺有某縣市 1 筆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申報財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7,128,000 元。嗣該局發現該筆土地設有地上權及明定權利範圍：1 分之 1、存續期間：不定期限、地租：每月新臺幣壹百元正，爰就該筆土地公告現值 7,128,000 元減除估定之地上權價值 8,400 元（未定年限，以年租的 7 倍為價額：月租 100 元 * 12 個月 * 7 倍）後，核定土地遺產價值為 7,119,6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就遺產土地宜注意有無可減少估價事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05.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林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替林小姐本人投保之保險，是否會被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尚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本案林父生前為林小姐投保，因該保險之要保人為林父，被保險人為林小姐，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林父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林父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